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 结论.....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684-89-01-380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海门县（区）海门乡（街道） 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8 分 23.280 秒， 31 度 55 分 6.8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2]38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约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号：苏政复[2014]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p> 根据《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期限为2015年至2030年，总面积112.83平方公里，包括中心商务城、赛公湖科教城、滨江工业城三大分区。产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同时发展科教研发、文化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策略，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以及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批复、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根据《关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8号），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表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8]8号）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突出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积极推行区域的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海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 、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同时发展科教研发、文化休闲等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发展策略、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各分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开发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统筹开发区内现有金属加工及制品、电子机械等产业的布局，进一步优化中心商务城用地布局，优化、整合滨江工业城各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与结构，减缓对区域人居环境、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号厂房，属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发展策略。	相符
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严禁开发涉及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江海风景名胜区等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做好《规划》与上述生态空间之间的缓冲隔离。根据《报告书》结论，在滨江工业城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周边、浒通河两侧等区域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规划控制。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号厂房不在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门市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江海风景名胜区等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也不在滨江工业城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周边、浒通河两侧范围内。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苏省相关实施方案，以及“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 ₂ 、NO _x ，应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生活	相符

		在完成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基础上，按照倍量削减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在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企业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5	严守资源利用上线，落实资源、能源利用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项目，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有供水、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行要求。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及定位，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工艺、设备、污染治理及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7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做好开发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拟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日常跟踪监测。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加推进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加快开发区内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燃煤锅炉淘汰及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建立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体系，保障区域饮用水安全。	企业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使用电、水、气，均为清洁能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海门市只划定了1个陆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该保护区约8.9km，故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align="center">表1-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p>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红线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距

市级	县级	区域名称		(km ²)	离 (km)
南通市	海门市	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76	SE/约8.9km

②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约1.3km的“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起点为海门市与通州区交界处，讫点为二十匡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	38.92	38.92	S/约 1.3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1.3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另外，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苏政发〔2020〕49号、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周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		

		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地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工、危化品码头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6、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7、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8、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风险防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相符
		9、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0、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文)				
	管控类别	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相符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相符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内，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文件要求。</p>	相符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项目。</p>	相符	

		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有组织排放量分别约为0.1404t/a、0.181t/a、0.048t/a、0.19t/a,在海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同时,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6、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相符		
7、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8、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	相符
		9、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	在本次环评报告中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企业拟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	相符

		<p>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演练，可防止发生事故。</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p>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相符
	11、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p>	相符
	12、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p>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p>	相符
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p>	相符

		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护目标；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产业准入：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同时，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相符
		5、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日常检测计划。	相符
		6、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拟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安装相应的消防、监控等设施，并严格按照要求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申报、处置。	相符
		7、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需对危险化学品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8、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发 展策略；且运营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9、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为“II类”（较严），且不使用蒸汽锅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	相符
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涉重项目。</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4.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p> <p>3.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到 2025 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1 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16 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 30 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 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 0.2tce/万元以下。</p> <p>2.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50%以下</p>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依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环境中SO₂年均浓度为8μg/m³、NO₂年均浓度23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46μg/m³、PM_{2.5}年均浓度26μ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4μg/m³。南通市海门区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超标的问题，南通市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67号），明确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三）提高工业园排放标准；（四）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五）严格扬尘源污染控制；（六）加强生活源污染防治；（七）推进农业源污染防治；（八）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得到持续改善。

②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I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启东港断面水质为III类。

③建设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④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及天然气等利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同时，运营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特别管理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监管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不涉及。	相符

	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及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监管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不在长江干	相符

		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不在沿江地区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内。	相符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对照《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4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如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	进一步优化各分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开发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统筹开发区内现有金属加工及制品、电子机械等产业的布局,进一步优化中心商务城用地布局,优化、整合滨江工业城各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与结构,减缓对区域人居环境、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区域人居环境、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本项目所在的园区内已配备完善的应急防控设施及应急救援物资，且建成后拟置办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制定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生产过程中危险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安置与处理。</p>	相符
	4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p>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不采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对照《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限制和禁止进驻项目清单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禁止进驻项目清单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中心商务区的创新转型产业园以原有企业搬迁、转型等现代服务业为主，限制新增工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园禁止引进含酸洗、电镀、喷涂等工序的项目。滨江工业城规划的四大产业组团尽可能错位发展，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HCl 排放量高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开发区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不属于中心商务区的创新转型产业园。</p>	相符	

	2	海门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本项目不在海门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未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相符
	3	距离江海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 100m 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的项目。邻近清水通道、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开发区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距离本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侧1.3km 的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不靠近清水通道、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4	对于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具体项目引进在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还应执行本次制定的重点发展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不在规划环评的重点发展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中。	相符
	5	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现有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的企业须按“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建设完成达三同时验收条件时将及时开展“三同时”验收，将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相符
	6	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未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烘箱为电加热，为清洁能源。	相符
	7	持续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在工业企业废水接管率持续保持 100%的基础上积极提高区域再生水利用率，结合开发区内分散农村居民点集中安置，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积极推进东洲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25%，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8	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且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能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p>9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居住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禁止引进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不属于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同时，周边200m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p>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有关条款；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通政办发[2007]14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 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用地项目。</p> <p>(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p> <p>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p> <p>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9。</p>									
<p>表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溶剂型胶水、溶剂型清洗剂及油墨；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VOCs 含量较低，能够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溶剂型胶水、溶剂型清洗剂及油墨；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VOCs 含量较低，能够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相符</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溶剂型胶水、溶剂型清洗剂及油墨；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VOCs 含量较低，能够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相符</p>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以及工艺过程等实施管控，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等措施。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搅拌、喷漆、洗枪、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搅拌、喷漆、洗枪、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含 VOCs 的物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本项目搅拌、喷漆、洗枪、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空间收集，收集效率较高。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本项目搅拌、喷漆、洗枪、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但拟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且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3) 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均属于工业防护涂料，涂料类型为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MSDS（附件 7-2、7-3），其密度分别为 1322g/L、1172g/L。而根据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的 MSDS，其溶剂含量分别约为 4.7%、10.9%，则 1L 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MSDS 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约为 62.1g、127.8g，能够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1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面漆-420g/L”VOCs 含量限量值要求。同时，本项目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中不含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多环芳烃、甲醇、乙二醇醚等内容；所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水性固化剂能够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相关要求。

4) 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均属于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MSDS（附件 7-2、7-3），其密度分别为 1322g/L、1172g/L。而根据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的 MSDS，其溶剂含量分别约为 4.7%、10.9%，则 1L 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MSDS 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约为 62.1g、127.8g，能够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表 6 机械设备涂料中“面漆-590g/L”限量值要求。

5)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均属于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MSDS（附件 7-2、7-3），其密度分别为 1322g/L、1172g/L。而根据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的 MSDS，其溶剂含量分别约为 4.7%、10.9%，则 1L 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MSDS 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约为 62.1g、127.8g，能够满足表 1 内机械设备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面漆-300g/L 限值要求。

6) 与《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2017）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均属于工业防护涂料，涂料类型为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MSDS（附件 7-2、7-3），其密度分别为 1322g/L、1172g/L。而根据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的 MSDS，其溶剂含量分别约为 4.7%、10.9%，则 1L 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MSDS 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约为 62.1g、127.8g，能够满足《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2017）表 5 水性工业涂料指标要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中“其他工业涂料”≤200g/L 限值要求。

7) 与《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38597-2020）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均属于工业防护涂料，涂料类型为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MSDS（附件 7-2、7-3），其密度分别为 1322g/L、1172g/L。而根据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的 MSDS，其溶剂含量分别约为 4.7%、10.9%，则 1L 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MSDS 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约为 62.1g、127.8g，能够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38597-2020）表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中“汽车涂料-面漆”150g/L 限值要求。

8)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1-11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

大气办[2021]2号) 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的水性涂料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实施管控;本项目搅拌、喷漆、洗枪、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P2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p>		

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开工。	相符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企业将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6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	本项目搅拌、喷漆、	相符

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洗枪、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P2排气筒达标排放。

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根据厂房租赁协议，本项目租赁面积约为9065.49m²，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域交通便捷、基础设施较完善，且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本项目由铝熔化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过滤棉除尘后，通过1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搅拌、喷漆、洗枪、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密闭空间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P2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烘干）产生的SO₂、NO_x及颗粒物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的P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行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危险废物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13。

表1-13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	
3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建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搅拌、喷漆、洗枪、烘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密闭收集，能够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2) 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 5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项目与通办（2021）59号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沿江向沿海布局、区外分散向园区集聚的总体方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重点产业空间格局；协调江海河关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凸显江海生态资源特色，建设品质优良的长江口生态区；综合考量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兼顾不同领域和行业发展特点，注重差异化发展，引导不同区域打造特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符合
2	编制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改、工信、交通、住建等部门编制专项达峰方案，10 个县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电力、化工、等	符合

		(市、区)分别制定县级达峰落实方案,开展电力、化工、纺织印染等 N 个重点行业达峰研究,着力构建“1+4+10+N”方案体系。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	重点行业;且不使用煤炭。	
	3	推动园区产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引导每个省级以上园区重点打造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1~2 个新兴产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符合
	4	加强长三角互动协同,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重点培育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航天航空装备产业、轨交装备产业等种子产业。围绕海上风能、高效光伏制造、智能电网、储能、生物能源、智能汽车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引领绿色产业发展的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军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等高端产业发展。积极布局上下游,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千亿级绿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策略,符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符合
	5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6	全面深化“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符合
	7	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支持联合攻关。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强化平台载体建设,深化开发合作创新,广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增强创新储备,提升创新全链条支撑能力,为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培育高端产业奠定重要基础。	企业重视发展创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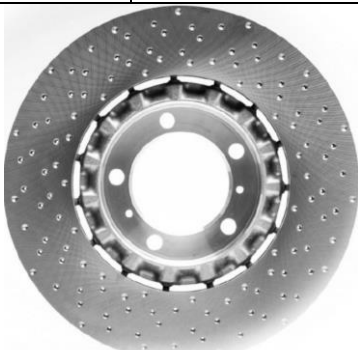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塞威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厂房，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拟建项目年生产量约为 8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须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水性涂料年用量约为 20t，且不属于整车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等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现场实地踏勘、调研，在收集、核实了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及产线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汽车刹车盘	80 万件	6240h	主要用于汽车刹车系统，主要尺寸：D≤450mm；刹车盘的厚度约 100mm。
产品照片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主要用于生产、原辅料及产品贮存，其占地面积约为 8286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车间辅房	局部 2 层	共 2 间，分别位于厂房西北角与东北角，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788m ² 。	新建
	辅助间	位于厂房西侧墙体外，紧挨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		新建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	新建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房西侧墙体外，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	新建	
	成品暂存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	新建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由汽车运输到各地。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液稀释用水及喷枪清洗用水；年用量分别约为 2574t/a、4.0t/a、3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059.2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70 万千瓦时。	经开区供电站供电	
	天然气	年用气量约为 15 万 m ³ /a。	管线供给	
	辅助设备区域	位于厂房西侧墙体外，主要存放空压机等生产性辅助设备；空压机 3 台，2 用 1 备，2 用型号均为 16m ³ /min，1 备型号为 4m ³ /min。压缩空气制备能力 32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由铝熔化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进入过滤棉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内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喷漆、洗枪、烘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烘干）产生的 SO ₂ 、NO _x 及颗粒物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气体产生的高温烟气不直接接触工件烘干，而是通过换热器间接加热工件。		
	噪声防治	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西侧墙体外，建筑面积约为 24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紧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4m ² 。	

4、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用途	位置	能源类型
1	立式车床	VSC500、VLC500	3 台	预加工	生产车间内	电能
2	熔化炉	工频电炉，容量：1500kg 铝液	2 台	铝熔化		
3	坩埚（保温炉）	每台容量：500kg 铝液	2 台	铝保温		
4	重力机	NS6050	4 台	铝填充		
5	浇筑机器人	R-2000IC/165	1 台			
6	液压站	工作压力：11MPa	1 台			
7	加热器	最大加热温度：210℃	4 台			
8	取件机器人	R-2000IC/70	1 台			
9	模温机	定制	4 台			

10		冷却输送线	长×宽：6m×1.2m	2套			
11		集成控制系统	配制 19 寸工控机	1套			
12		精炼机	重量 1t, 精炼气流量：10-15L/min	1台			
13		针式打标机	定制（进口设备）	1台	打标		
14		镭射打标机	MD-X2500A（进口设备）	1台			
15		双主轴加工中心	DVT500、NR4-SOMA-SHW、DVH-450-2（进口设备）	3台	精加工		
16		平衡机	BVW11-FH1（进口设备）	1台	平衡		
17		加工中心	7.5KW（进口设备）	1台	钻孔		
18		喷涂机器人	ABB 品牌	4台	喷涂		
19		热风炉	装机容量：约 40KW	1台	烘干		
20		喷漆室	长×宽×高：4.36m×4.15m×4m	1间	喷涂		
21		供漆间	长×宽×高：3m×1.6m×2.5m	1间	搅拌		
22		烘干室	长×宽×高：24.5m×2.5m×4m （分三段：上料段 3m、加热段 16m、冷却段 5.5m）	1间	烘干、冷却		
23		X-RAY 探伤仪	EPOCH-650（进口设备）	1台	探伤		
24		空压机	16m ³ /min、4m ³ /min	3台（2用1备）	提供动力		
25	风机	过滤棉(1#)	7000m ³ /h	1台	废气处理	厂房楼顶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000m ³ /h	1台			
		油雾过滤器	1000m ³ /h	4台			
		热风炉	废气量：159.5 万立方米	2台			
		过滤棉(4#)	1000m ³ /h	1台			
26		低氮燃烧器	国内一般	1台			
27		过滤棉	定制	1台			
2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定制	1台			
29		电动叉车	G 系列 2-3 吨	4辆	车间内转运	生车间 车间内	

注：X-RAY 探伤仪后续单独做辐射评价。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状态	本项目用量/年	包装规格/形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1	摩擦环	铁>99.9%。	固态	8320t	箱装	500t	原料 储存 区域	预加工
2	铝锭	铝>99.9%。	固态	1440t	箱装	200t		铝熔化
3	销子	/	固态	8.8t	箱装	2.0t		插入
4	销用油脂 (Molub Alloy Grease)	溶剂脱蜡重质蜡族石油馏分 50%、石墨 20%、瓷土 20%、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3%、铝 3%、稳定锌粉末 2%、不结晶发烟无定形二氧化硅 1%、癸二酸二钠盐 1%。	固态	0.1t	5kg/瓶, 瓶装	0.02t		插入
5	水性涂料 (4811)	阳离子型环氧胺聚合物 15%、磷酸锌水合物 7%、乙二醇丁醚 2%、二乙二醇丁醚 2%、氧化锌 2%、甲醇 0.5%、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0.2%、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0.025%。	液态	10t	桶装、200L/桶	0.5t		搅拌、 喷漆
6	水性涂料 (R-220)	铝 25%、羟基香茅醛二乙缩醛 7%、1,2-苯二羧酸二支链烷基酯 2.5%、环己酮 2.5%、二乙二醇丁醚 2.5%、丙二醇甲醚 2%、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二甲苯 2%、2-氨基丙烷 1%、N,N-二甲基乙醇胺 0.15%、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0.025%。	液态	10t	桶装、200L/桶	0.5t		
7	脱模剂 (SDB Keratop FG)	硅酸钠 20%。	液态	1.75t	25kg/桶, 桶装	0.5t		脱模
8	金属合金块	钛、锆、硅、镁>99%。	固态	5.2t	箱装	0.5t		铝熔化
9	金属熔融处理剂 (ARSAL2125)	碳酸钠 20%、氟硅酸钠 5%。	固态	3.0t	25kg/箱, 箱装	0.5t		
10	氮气	纯度>99.99%	气态	30Nm ³	瓶装	5Nm ³		铝填充
11	天然气	甲烷 (97%)、其他气体 (3%)	气态	15 万立方米	管线	8m ³	厂区内	烘干
12	模具	/	固态	10 套	箱装	/	原料 储存 区域	铝填充
13	冷却液	脂肪酸 (10%)、精制矿物油 (30%)、界面活性剂 (30%)、无机盐 (5%)、水 (25%)。	液态	1t	25kg/桶, 桶装	0.2t		精加工、平

								衡校正
14	PVC 塑料包装	/	固体	40 万件	箱装	10 万件		包装
15	润滑油	基础油：99.9%，其他：0.1%。	液态	1.0t	瓶装	0.05t		维修、 保养
16	液压油	基础油 99%，多组分复合剂 1%	液态	0.8t	200kg/ 桶，桶装	0.4t		

注：本项目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年用量共 20t，经计算固体分约为 10.85t，附着率约为 40%，即 4.34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个刹车盘喷涂面积约为 0.13m²，厚度约 10-30μm，本次评价取 30μm，则 80 万片刹车盘上的固体分约为 3.12m³，故项目涂料年用量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燃爆性
1	销用油脂（Molub Alloy Grease）	银色油脂，密度>1g/cm ³ ，不溶于水，闪点：263℃。	急性毒性当量： 105754.67mg/kg	无资料
2	水性涂料（4811）	黑色液体，沸点：65℃，密度：1.322g/cm ³ ，蒸汽压力：9.89mPa。	无资料	无资料
3	水性涂料（R-220）	液体，pH：7.2-7.8，沸点：37℃，蒸发速率：13.5mg/s，密度：1.172g/cm ³ 。	无资料	爆炸下限：0.7% 爆炸上限：28%
4	金属熔融预处理剂（ARSAL2125）	淡蓝色颗粒态固体，密度：2.1g/cm ³ ，部分物质可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5	脱模剂（SDB Keratop FG）	灰色液体，pH：10-13，沸点：100℃（101.3Pa），密度：1.35-1.65g/ml。	无资料	无资料
6	天然气	无色无味气体，自然温度：482-632℃。	无资料	易燃
7	氮气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09.8℃，密度：0.81，饱和蒸汽压：1026.42℃。	无资料	无资料
8	冷却液	乳白色液体，无味，密度：1.01g/cm ³ ，闪点：76℃，组成成分：脂肪酸（10%）、精制矿物油（30%）、界面活性剂（30%）、无机盐（5%）、水（25%）。	无资料	无资料
9	润滑油	琥珀色液体，无味，相对密度：881.5kg/m ³ ，沸点：316℃，闪点>204℃，不易燃。	无资料	无资料
10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沸点>290℃，闪点：222℃，密度：869kg/m ³ 。	LD50>5000mg/kg	无资料

6、水平衡分析

6.1 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具体用水量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给水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编号	用水名称	用水定额	年用水系数	年用水量 (t/a)	年排水量 (t/a)	排放系数
1	办公生活用水 ^[1]	150L/ (人·班)	22 人/班, 3 班/ 天, 260d/a	2574	2059.2	0.8
2	冷却液稀释用水 ^[2]	4.0t	0	4.0	0	0
3	喷枪清洗用水 ^[3]	3t	0	3	0	0
总用水量				2581	2059.2	/

[1] 办公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取 150L/每人每班。年排放量=0.8×年用水量。

[2] 冷却液稀释用水量主要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稀释配比约为 1:4，冷却液年用量约为 1t，则冷却液稀释用水量约为 4t。冷却液每年更换一次。

[3] 喷枪清洗用水量：根据喷枪设计流速 130g/s，每半个月需对喷枪、管路 6 次，每次约 40s，共 4 把喷枪，则用量约为 130g/s×6 次×40s×24 次/年×4 把=3t/a

6.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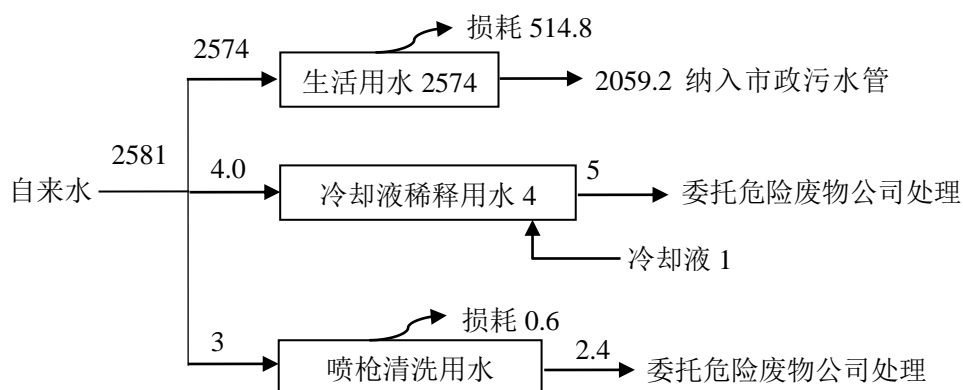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建成后所在厂房室外拟采取雨污分流。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职工为 66 人，三班制，22 人/班，年工作 260 天，8h/班，年工作时间 6240h。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厂房，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4；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流程和物流流向要求，做到了流程合理、布置紧凑、连贯并综合考虑消防及各种管线的相应要求，企业在厂区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铝保温：将熔化后的铝液通过重力作用经设备内部管路自动流入坩埚内部进行暂存，待熔化炉内铝液完全流入坩埚内再进行转移。暂存期间对铝液进行保温，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铝填充：对已经插入销子的摩擦环销子部位进行预热（天然气直接预热），预热温度约为 240℃，加热时间约为 180-240s，加热后人工放入重力机的模具内进行固定。同时，利用叉车将坩埚内的铝液倒入重力机旁的坩埚内。使用精炼机对重力机旁的坩埚内的铝液进行搅拌，同时再吹入氮气破碎铝液中大量的弥散空气泡使氮气分散在铝液内，靠气体分压差和表面吸附原理吸收铝液中的空气，铝液中的空气并随氮气上升从而被带出铝液表面从而使铝液得到净化。精炼机叶片对铝液不断搅拌氮气与铝液充分混合，并随之转动呈螺旋形缓慢上浮，与溶液接触时不会形成连续直线上升的气流，从而显著提高了净化效果；氮气纯度大于 99.99%。在铝填充之前以人工的方式将沾有脱模剂的刷子对模具内进行涂刷，主要是为脱模时能够对模具起降温作用，调节模具各部分温度以达到相对稳定，有利于提高铸件质量和生产效率；减少工件与模具成形部分的摩擦以及型腔的磨损，延长模具寿命，提高铸件的表面质量。浇筑机器人将坩埚内去除空气泡后的液态铝分批次的填充到带有摩擦环的模具内；通过液压站提供动力，使液态铝完全充满整个模具并能够与销子熔合在一起，使摩擦环与模具中的铝液通过销子成为一个整体。再利用取件机器人将填充完毕后的工件放在冷却输送线上，通过集成控制系统对模温机内冷却温度的调节，使工件通过输送线进入模温机内进行冷却至常温即可，冷却时间约为 1h，冷却方式为风冷。同时，利用钻孔设备对浇筑工件表面的多余边角进行切割，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再回收利用。此过程会有重力机、加热器、精炼机熔炼过程的噪声 N3、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产生。

脱模：待铝填充完成后进行人工脱模即可。

钻孔：利用加工中心对脱模后的工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钻孔，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 S3、钻孔机噪声 N4 产生。

针式打标：利用针式打标机对工件特定区域进行针孔打标；其打标原理是通过要打印的标记内容（中英文字符、图形及数字等）输入计算机内，计算机打标软件把打印内容转变为数字控制信号，传送到控制器、驱动打印从而在工件上打出由连续点阵构成的字符、图形，打印针在 X-Y 二维内按设定的轨迹运动，同时打印针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高频冲击运动，从而在工件表面上打印出来有密集点阵组成的凹形标记。此过程不会有废气产生，但会有针式打标机噪声 N5 及金属边角料 S4 产生。

精加工：利用双主轴加工中心配合冷却液对钻孔后的工件进行精加工，主要对工件内外表面，进行穿孔、打磨等。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 S5、精加工废气 G3、双主轴加工中心噪声 N6 产生。

平衡校正：利用平衡机对精加工后的工件刹车盘进行平衡校正，主要是由于汽车刹车盘在铝复合过程中一般是以轴心为中心，此中心点会出现一边重一边轻的现象，这样的工件在高速旋转的时候，所产生的抛物线不在一个圆内可能导致汽车在进行时会有抖动感，而此刻需用平衡机来修正刹车盘的动平衡；需要修正的工件则利用平衡机的刀头、钻头及冷却液对需要加工的地方进行切、削、钻、铣等工序以能够达到使用标准；此过程会有平衡机噪声 N7、平衡校正废气 G4、金属边角料 S6 产生。

搅拌：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在供漆间内进行人工搅拌，主要将桶内水性涂料搅拌均匀；此过程仅有搅拌废气 G5 产生。

喷漆：将搅拌完毕的水性涂料（4811）及水性涂料（R-220）与空压机配套使用，喷涂机器人对工件进行喷漆；喷漆层数为一层，干膜厚度约为 10~30um，单位产品面积约为 0.13m²，主要在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喷漆房长宽高分别为 5m×4.15m×4m，采用密闭通风换风方式（喷漆室送排风系统由送风系统、送风管路、喷漆室、风道、排风系统、排风管路等内容组成。空气被排风风机运转形成的负压吸入风道，最后通过风管进入到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内，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时喷漆室处于密闭状态，无工件进入、送出，均在每一批次工件完成喷漆后统一通过滚筒传送带输送至烘干房内进行烘干。此过程会有喷漆废气 G6、喷枪噪声 N8、漆渣 S7 产生。

烘干：将喷漆完成后的工件放入烘干室内对其进行烘干，烘干方式为利用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对空气进行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200℃、烘干时间约为 1.5h 即可；待烘干完毕后进入烘干室的冷却段进行冷却至室温即可，冷却方式为风冷，冷却时间约为 1h；此过程会有烘干废气 G7、热风炉噪声 N9 产生。

激光打标：利用镭雕打标机对冷却完毕后的工件局部区域进行打标，此过程会有镭雕机噪声 N10、激光打标废气 G8。

探伤：利用探伤机对工件进行探伤检测，从探伤机中可显示出工件表面及内部缺陷，通过显示出不连续性的位置、形状和大小来评定制品的质量。同时，还可检出材料表面的极细微裂纹、发纹、白点、折叠、夹杂物等缺陷，且能直观的显示出缺陷的位置、形状、大小和严重程度。若出现不合格品，按报废处置。此过程会有探伤机噪声 N11、不合格品 S8 产生；本项目探伤时不使用探伤剂。

包装：将成品刹车盘放入 PVC 塑料内（加纸板隔板）对其进行打包、待售。

洗枪：待完成生产工作后，需利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即可。喷枪清洗次数约为 6 次，每次对喷枪及管路清洗时间约为 40s，喷漆过程中不涉及挂具；此过程会有喷枪废气 G9、喷枪噪声 N12、洗枪废液 S9 产生。

（4）产排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类别	编号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铝熔化	颗粒物	1#（过滤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
	G2	铝填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精加工	油雾	经设备内收集，油雾滤芯过滤器过滤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	平衡校正	油雾	
	G5	搅拌	非甲烷总烃	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
	G6	喷漆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G7	烘干	非甲烷总烃	3#（低氮燃烧器）通过 P3 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G8	激光打标	颗粒物	4# (过滤棉)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9	洗枪	非甲烷总烃	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P、SS、总氮	厂区内污水管网
噪声	N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S1、S3-S6	预加工、钻孔、针孔打标、精加工、平衡校正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委外处置
	S2	铝熔化	金属废渣	
	S7	喷漆	漆渣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S8	探伤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委外处置
	S9	洗枪	洗枪废液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S1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集中收集、委外处置
			废过滤棉 (含漆雾)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油雾滤芯	
	S11	搅拌、喷漆、维修及保养	废包装桶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S12	维修及保养	废润滑油	
			液压油	
			含油抹布	
废铅酸电池				
S13	精加工、平衡校正	废冷却液		
S14	拆包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	
S15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注: ①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 (含漆雾)、废油雾滤芯、废活性炭 S10; ②搅拌、喷漆、维修及保养等工艺会产废包装桶 S11; ③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含油抹布、废铅酸电池 S12; ④精加工、平衡校正时会产生废冷却液 S13; ⑤在拆原辅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4; ⑥职工在工作时会产生生活垃圾 S1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平谦 (海门) 国际现代产业园 A5 号空置厂房从事生产。目前平谦 (海门) 国际现代产业园已建成, 产业园内共有 9 幢厂房, 具体详见附件 3。该产业园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填报《平谦 (海门) 国际现代产业园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现场勘查,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号厂房，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2021 年海门 PM_{2.5}、NO₂、SO₂、PM₁₀、CO 达标，O₃ 超标，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海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4	160	102.5	超标

依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2021 年海门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3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6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26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4μg/m³。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控制为导向，推动高载能行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着力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不断优化用地结构，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农业源排放控制。推进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电厂废气治理，推进锅炉深度整治，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整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DS) 淘汰管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实施降尘量考核，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餐饮油烟监管，强化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机动车执法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工程、农业、港作、水利等机械）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广清洁能源在内河运输船舶中的应用，港口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原则上应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开展车船油品联合管控。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夯实应急管控措施，推进区域联防联控。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 现状数据引用《海赢印务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复合包装膜和复合包袋生产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2 月 20 日。引用的监测点位于 G1-高桥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27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检测浓度范围 μg/m ³	占标率范围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μg/m ³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G1-高桥村	非甲烷总烃	390-1780	19.5-89	0	2000	达标	2022.2.14-2.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长江功能类别为III类。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I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启东港断面水质为III类。

3、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2022年8月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进行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处	48.2	65	41.5	55
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处	49.4		44.7	
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处	50.6		45.0	
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处	48.4		45.6	

注：昼间：晴，风速 1.1-1.3m/s；夜间：晴、风速：1.7-1.9m/s。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状况一般，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地区。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

5、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

	业企业为主；本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厂房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原辅料暂存区域内设置托盘）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号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号厂房；厂房东侧为 A6 厂房（柯尔柏工程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南侧为 A3 厂房（海赢印务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西侧为厂区道路、北侧为 A7 厂房。厂区东侧为富江北路、南侧为十号横河、西侧为宋季河、北侧为 G228 国道。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 500m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 2，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50</td> <td>251</td> <td>高桥村</td> <td>居民</td> <td>西侧</td> <td>58</td> <td>约 33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td> </tr> <tr> <td colspan="9">*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121°8'23.280"E，31°55'6.850"N），取（0，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新建厂房，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水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3">环境功能</th> <th colspan="5">相对厂界</th> <th colspan="3">相对排放口</th> <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th> </tr> <tr>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高差/m</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colspan="2">坐标</th> </tr> <tr> <th>X</th> <th>Y</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宋季河</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td> <td>48</td> <td>E</td> <td>-48</td> <td>0</td> <td>3</td> <td>317</td> <td>-317</td> <td>0</td> <td>/</td> </tr> <tr> <td>十号横河</td> <td>246</td> <td>S</td> <td>0</td> <td>-246</td> <td>4</td> <td>254</td> <td>0</td> <td>-25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相对厂界坐标为本项目最近厂界计。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本项目总排口。</p>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50	251	高桥村	居民	西侧	58	约 3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121°8'23.280"E，31°55'6.850"N），取（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生态环境	新建厂房，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m	方位	坐标		高差/m	距离/m	坐标		X	Y	X	Y	宋季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48	E	-48	0	3	317	-317	0	/	十号横河	246	S	0	-246	4	254	0	-254	/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50	251	高桥村	居民	西侧	58	约 3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121°8'23.280"E，31°55'6.850"N），取（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生态环境	新建厂房，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m	方位	坐标		高差/m	距离/m	坐标																																																																																													
				X	Y			X	Y																																																																																												
宋季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	48	E	-48	0	3	317	-317	0	/																																																																																											
十号横河		246	S	0	-246	4	254	0	-254	/																																																																																											
污染物排放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铝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搅拌、喷漆、烘干、洗枪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p>																																																																																																				

控制标准

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热风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由于《表面
 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20) 中未体现无组织排放要求, 所以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其他工
 序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排放限
 值要求; 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铝熔化	P1	颗粒物	15m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搅拌、喷漆、烘干、洗枪	P2	非甲烷总烃	15m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表 1
		颗粒物		10	0.6	
天然气燃烧	P3	SO ₂	15m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NO _x		180	/	
		颗粒物		2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铝熔化 激光打标 铝填充 搅拌 喷漆 烘干 洗枪	颗粒物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	/	0.4	/	
		氮氧化物	/	0.12	/	
		非甲烷总烃	/	4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含油雾)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GB8978-1996)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COD	mg/L	50
			氨氮		5
			总氮		20
			总磷		0.5
			pH	/	6~9
			SS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2、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见表 3-11。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04	1.2636	/	0.1404
		颗粒物	1.677	1.496	/	0.181
		SO ₂	0.048	0	/	0.048
		NO _x	0.190	0	/	0.19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	0.186	0.024	/	0.162
		颗粒物	1.15	0.778	/	0.372
		SO ₂	0.006	0	/	0.006
		NO _x	0.056	0	/	0.056
生活污水		水量	2059.2	0	2059.2	2059.2
		COD	0.823	0	0.823	0.103
		SS	0.618	0	0.618	0.021
		NH ₃ -N	0.062	0	0.062	0.010
		TP	0.006	0	0.006	0.001
		TN	0.082	0	0.082	0.031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160	160	0	0
		金属废渣	2.0	2.0	0	0
		废包装材料	1.0	1.0	0	0
		废过滤棉	0.05	0.05	0	0
		不合格品	2.5	2.5	0	0
	危险废物	漆渣	5.425	5.425	0	0
		洗枪废液	2.4	2.4	0	0
		废过滤棉（含漆雾）	0.5	0.5	0	0
		废活性炭	13.2	13.2	0	0
		废油雾滤芯	0.15	0.15	0	0
		废包装桶	5.0	5.0	0	0
		废润滑油	1.0	1.0	0	0
		废液压油	0.8	0.8	0	0
		含油抹布	0.1	0.1	0	0
		废铅酸电池	0.3	0.3	0	0
	废冷却液	5	5	0	0	
生活垃圾		8.58	8.58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房租赁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海门）有限公司。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厂房、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设备噪声和装修垃圾。</p> <p>（1）废气：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工人就餐由外购盒饭解决，无饮食油烟。装修阶段废气主要为墙体钻孔、装修材料切割产生的粉尘，以及墙体涂料、油漆粉刷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影响范围局限在室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通风、选用优质的低污染水性漆和涂料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废水：施工现场不设住宿、食堂，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排入地表水环境，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p> <p>（3）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如电钻、电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且部分设备噪声值较高，但由于装修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且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小。</p> <p>（4）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以沙质和混凝土废物为主。装修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消纳，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1）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铝熔化、铝填充、精加工、平衡校正、搅拌、喷漆、烘干、激光打标及洗枪工艺均会产生废气；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如下所示。</p> <p>① G1 铝熔化废气</p> <p>本项目铝熔化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铝熔化时使用的物料分别为铝锭、金属合金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铝熔化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物料种类</th> <th>年用量 (t)</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产生系数</th> <th>产生量 (t)</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铝锭</td> <td>14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5kg/t</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76</td> </tr> <tr> <td>2</td> <td>金属合金块</td> <td>5.2</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表中“产生系数”列中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工艺的产污系数：0.525 千克/吨-原料。</p> <p>②G2 铝填充废气</p> <p>本项目铝填充过程中使用铝复合系统中的燃烧器进行加热，加热燃料为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3 万立方米，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产生系数；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p>	序号	物料种类	年用量 (t)	污染物种类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	1	铝锭	1440	颗粒物	0.525kg/t	0.76	2	金属合金块	5.2
序号	物料种类	年用量 (t)	污染物种类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											
1	铝锭	1440	颗粒物	0.525kg/t	0.76											
2	金属合金块	5.2														

表 4-2 铝填充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序	原辅材料	年用量 (万 m ³)	污染物	产生系数	废气量 (万 m ³)	污染物产生量 kg/a
铝填充	天然气	3	SO ₂	0.0002kg/m ³	0.0041	6
			NO _x	0.00187kg/m ³		56.1
			颗粒物	0.000286kg/m ³		8.58

注：上表 SO₂产物系数 S 取值 100。

③G3 精加工废气、G4 平衡校正废气

本项目精加工、平衡校正过程中会产生油雾，精加工、平衡校正时使用的物料为冷却液；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精加工、平衡校正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物料种类	年用量 (t)	污染物种类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
1	冷却液 (含水)	5	油雾 (非甲烷总烃)	5.64kg/t	0.03

注：上表中“产生系数”列中油雾 (非甲烷总烃) 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加工中心加工的产污系数：5.64 千克/吨-原料。

④G5 搅拌废气、G6 喷漆废气、G7 烘干废气、G9 洗枪废气

此四种工艺产生的污染物分别为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漆雾、SO₂、NO_x 及颗粒物；本项目搅拌在供漆间进行，喷漆及洗枪在喷漆室进行，烘干在烘干室进行。

表 4-4 本项目涂装工段物料使用情况表

原料名称	总用量 (t/a)	挥发分		固体分		水分		合计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水性涂料 (4811)	10	4.7	0.47	55.1	5.51	40.2	4.02	10
水性涂料 (R-220)	10	10.9	1.09	53.4 (含其 他物质)	5.34	35.7	3.57	10
合计	20	/	1.56	/	10.85	/	7.59	20

注：上表中水性涂料 (4811)、水性涂料 (R-220) 的挥发份、固分占比参考表 MSDS 报告内容。

a.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4811)、水性涂料 (R-220) 进行涂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t/a；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E，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喷涂：80%、热流平：15%、烘干：5%。由于本项目不涉及热流平，涉及涂料搅拌、喷漆、烘干、洗枪工艺，具体各阶段原料中挥发分挥发率见下表。

表 4-5 涂装过程各挥发分挥发率

挥发分挥发率 (%)			
搅拌	喷漆	烘干	洗枪
1%	80%	18%	1%

搅拌、喷漆、烘干、洗枪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涂装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工序	原辅材料	挥发分含量	挥发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kg/a
				非甲烷总烃

搅拌	水性涂料（4811） 水性涂料（R-220）	1.56t	1%	15.6
喷漆			80%	1248
烘干			18%	280.8
洗枪			1%	15.6
合计				1560

b.漆雾

根据表 4-4 可知，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固体份共约为 10.85t。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漆时涂料的涂着效率约为 40%，即固体份中有 40%涂着于工件表面，剩余 60%固体份变成漆雾，即漆雾初始产生量约为 6.51t/a；其中约有 50%落在喷房底部格栅上形成漆渣 5.425t/a，漆雾最终产生量为 1.085t/a。

c.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时使用天然气进行燃烧加热，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12 万立方米，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室燃炉产生系数；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锅炉/燃气产生系数；污染产生情况如下：

表 4-7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序	原辅材料	年用量 (万 m ³)	污染物	产生系数	废气量(万 m ³)	污染物产生量 kg/a
烘干	天然气	12	SO ₂	4kg/万 m ³	129.3	48
			NO _x	15.87kg/万 m ³		190.4
			颗粒物	103.9mg/m ³		12.47

注：本项目低氮燃烧器为国内一般型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无颗粒物产生系数。

⑥G8 激光打标废气

本项目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激光打标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物料种类	年用量 (t)	污染物种类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
1	刹车盘工件	9600	颗粒物	0.1‰	0.96

注：上表中“产生系数”列中颗粒物产生系数经类比，本次评价取 0.1‰。

(2) 废气收集情况

铝熔化、铝填充、精加工、平衡校正、搅拌、烘干、激光打标及洗枪均产生废气；但每个节点的废气收集方式不同，其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4-9 产污节点废气收集情况表

位置	产污节点	收集设备	收集效率	依据
生产车间一	铝熔化	集气罩	90%	本项目铝熔化在车间内进行，在工位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距离产污节点为 0.5m，产污节点处的风速大于 0.3m/s，具有良好的废气收集条件。

激光打标	设备内部收集	90%	在设备内部收集，气密性较好，产生的废气绝大部分会在设备内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铝填充	/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搅拌	室内收集	90%	本项目在供漆间内搅拌、在喷漆间内喷漆及洗枪、在烘干室内烘干，废气收集方式均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能够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但工件喷漆后由滚筒转移到烘干室内期间有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故收集效率取 90%。
喷漆			
洗枪			
烘干（非甲烷总烃）			
烘干（天然气燃烧）	炉体内部收集	100%	天然气在热风炉炉体内部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热风炉排气筒排放。
精加工	设备内部收集	90%	经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平衡校正			

本项目铝熔化、搅拌、喷漆、烘干、洗枪、烘干（天然气燃烧）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吸附，所以吸附效率取值为 90%。

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干式过滤装置（过滤棉）、湿式过滤装置（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分别可达到 90%以上，但考虑环境因素（如：温度、湿度、风力侵蚀等因素）本次评价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 90%。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260 天，每天运行三班制，每班 8h，每天为满负荷运行，运行时长为 24h；则设备年运行时间约为 6240h。

（3）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产生情况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1	铝熔化	P1	颗粒物	0.76	90%	0.684	0.076
2	搅拌、喷漆、洗枪、烘干	P2	颗粒物（含漆雾）	1.085	90%	0.98	0.105
3			非甲烷总烃				
4							
4	烘干（天然气燃烧）	P3	SO ₂	0.048	100%	0.048	0
5			NO _x	0.190		0.190	0
6			颗粒物	0.013		0.013	0
7	精加工、平衡校正	/	油雾（非甲烷总烃）	0.03	/	0	0.03
8	铝填充	/	SO ₂	0.006	/	/	0.006
9			NO _x	0.056		/	0.056
10			颗粒物	0.009		/	0.009
11	激光打标	/	颗粒物	0.96	/	0	0.9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措施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铝熔化	颗粒物	0.684	15.7	有组织	7000	1# (过滤棉)	90	是	7.85	0.011	0.07	15	0.8	常温	P1	一般排放口	121°8'22.747" 31°55'7.395"	20	1
搅拌、喷漆、洗枪、烘干	非甲烷总烃	1.404	15		15000	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1.5	0.023	0.1404		1.3		P2		121°8'22.690" 31°55'6.526"	60	3
	颗粒物 (含漆雾)	0.98	10.4				90		1.04	0.016	0.098							20	1
烘干 (天然气燃烧)	SO ₂	0.048	37.1		129.3万 m ³	3# (低氮燃烧器)	/		37.1	0.016	0.048		1.0		P3		121°8'22.645" 31°55'6.535"	80	/
	NO _x	0.190	147				/		147	0.063	0.190							180	/
	颗粒物	0.013	10.1				/		10.1	0.004	0.013							20	/

注：本项目年运行时间约 6240h；热风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3000h/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排放源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起点坐标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X	Y		
铝熔化、铝填充、激光打标、搅拌、喷漆、洗枪、烘干、精加工、平衡校正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6	/	/	/	无组织	6240	0.025	0.156	102	88.87	1	4	/	/	4	/
		颗粒物	1.15	/	过滤棉*	90%*			0.06	0.372					/	/	0.5	/
		SO ₂	0.006	/	/	/			0.001	0.006					/	/	/	/
		NO _x	0.056	/	/	/			0.009	0.056					/	/	/	/
		油雾（非甲烷总烃）	0.03	/	油雾滤芯	90%			0.001	0.006					/	/	/	/

注：上表中颗粒物处理方式、处理效率仅针对激光打标工艺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铝熔化、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及铝填充产生的颗粒物不进行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13。							
	表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颗粒物	7.85	0.011	0.07		
	3	P2	非甲烷总烃	1.5	0.023	0.1404		
	4		颗粒物(含漆雾)	1.04	0.016	0.098		
	5	P3	SO ₂	37.1	0.016	0.048		
	6		NO _x	147	0.063	0.190		
	7		颗粒物	10.1	0.004	0.01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04		
					颗粒物	0.181		
					SO ₂	0.048		
					NO _x	0.190		
<p>经计算本项目铝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进入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搅拌、喷漆、洗枪、烘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漆颗粒物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烘干)产生的 SO₂、NO_x 及颗粒物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p>								
表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 车间	铝熔化、激 光打标、搅 拌、喷漆、 洗枪、烘干	非甲烷总 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中表 3 排 放 限值要求	4	0.156	
2			颗粒物			0.5	0.372	
3			SO ₂			0.4	0.006	
4			NO _x			0.12	0.056	
5		精加工、平 衡校正	油雾(非 甲烷总 烃)			4(参考非 甲烷总 烃)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				0.162	
			颗粒物				0.372	
			SO ₂				0.006	

	NO _x	0.056
--	-----------------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5。

表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含油雾)	0.3024
2	颗粒物 (含漆雾)	0.553
4	SO ₂	0.054
5	NO _x	0.246

(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0min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0min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P1	过滤棉损坏	颗粒物	15.7	0.11	0.02	≤10	≤1	定期检测，发现异常，立即检修
2	P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发生损坏	非甲烷总烃	15	0.23	0.038			
			颗粒物	10.4	0.16	0.027			

(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述详见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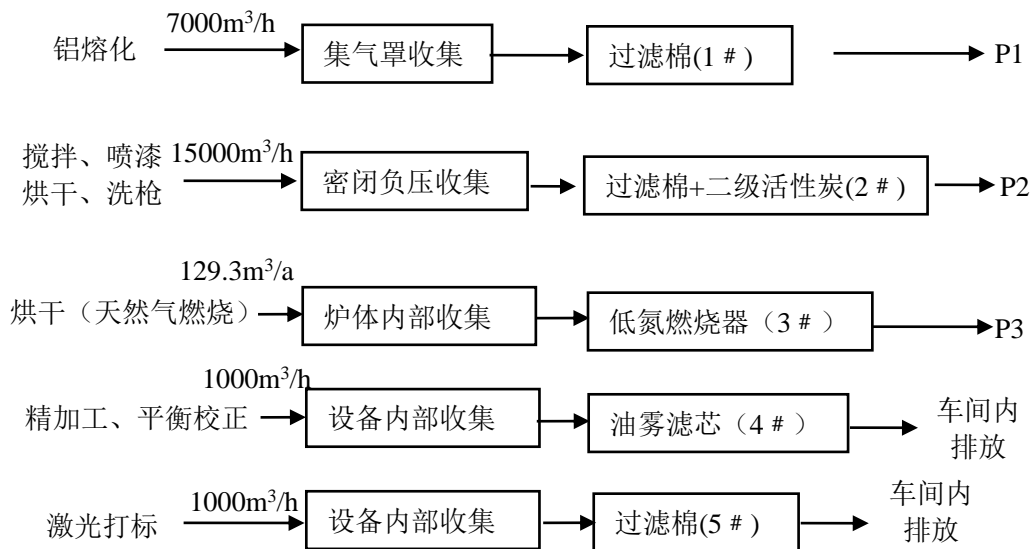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共设置 3 种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装置类型分别为过滤棉、颗粒态活性炭及油雾滤芯。

①过滤棉工作原理及装置参数

工作原理：干式过滤棉属于物理过滤，大颗粒物直径较大，惯性力强，遇到障碍物后无法通过滤材；小颗粒物是扩散无规则运动，微分子之间的因作用力粘结在一起，于是粉尘也无法通过滤材，从而起到过滤效果。由于惯性碰撞、拦截、静电等作用，使得废气中漂浮的粉尘颗粒物沉积在材料上，过滤材料既有效地拦截尘埃粒子，又会对气流形成较大的阻力。

表 4-17 过滤棉装置性能参数

产品名称	厚度	容尘量	过滤效率	阻力
过滤棉装置	65mm	9kg/m ²	>90%	<350Pa

②油雾滤芯工作原理及装置参数

双主轴加工中心、平衡机油雾净化器：受污染的油雾气体通过管道，在油雾过滤器的下端进入处理设备，油雾气体由下而上在油雾除尘器内一级一级的进行过滤处理。油雾气体在经过设备中的一级过滤、二级过滤；经过滤后的气体可以达到排放的标准，再从出气口排出。一级过滤：通过对较大油雾分子在前段进行彻底的拦截，大大地减轻了后端油雾过滤设备的过滤的压力，同时，也大大增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二级过滤：受污染的气体，在一级预处理过滤后大分子基本全部在油雾设备以外，这样过滤后的油雾进入二级过滤，小分子油雾经过滤芯被深度过滤后通过出气口排到设备外侧。

表 4-18 双主轴加工中心、平衡机油雾过滤器的相关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滤芯	玻璃纤维材质、二层
孔隙	0.02μm
过滤面积	10m ² 的滤芯
马力	0.4KW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废气温度	<40°C
尺寸	半径：10cm，高度：30cm

④活性炭工作原理及装置参数

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是气态污染物，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

表 4-19 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不低于 1200m ²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温度	<40°C
过滤风速	<0.6m/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过滤层个数	2层/箱
碳层厚度	≥40cm
活性炭箱体数量	2个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搅拌、喷漆、洗枪、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同一套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填装量及更换周期计算如下所示。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次填充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10%）；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单位m³/h；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工作时间为24h/d。活性炭更换周期详见下表。

表 4-20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表

序号	产污工艺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装置编号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t)	动态吸附量	削减的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更换周期(天)	年更换次数
1	搅拌、喷漆、洗枪、烘干	P2	2#	1.1	10%	13.5	15000	22	12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表4-21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HJ2026—2013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企业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备维护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体系内；活性炭处理装置与产生废气的装置同步运转；在开停机时，活性炭装置先于废气产生设备开启，后于废气产生设备关闭。
2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能够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3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他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4	集气罩的配制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搅拌、喷漆、烘干、洗枪废气产生节点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会影响正常生产，且收集、处置装置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不涉及活性炭再生相关内容。
5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且气体流速小于0.6m/s，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6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使用一次性活性炭进行吸附，拟制定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工作计划。
7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本项目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其去除效率保守估计不低于90%，且吸附装置内的废气温度低于40℃。
8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16157 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拟对P2排气筒设置满足 HJ/T1要求的采样平台。
9	应定期检查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10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11	治理设备正常运行中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

为保证废气装置有较高的去除率，本项目设计采取以下措施：

-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执行。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2021 年南通市海门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3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6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26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4μg/m³。南通市海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②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虽存在高桥村；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③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本项目铝熔化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进入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搅拌、喷漆、洗枪、烘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漆颗粒物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烘干）产生的 SO₂、NO_x 及颗粒物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④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1) 含 VOCs 原料使用过程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采用局部收集方式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3) 进行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保持废气收集措施于生产开始前开启，生产结束后运行一段时间后关闭，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逸散。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检查，由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参数进行检查，避免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运行。

5) 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6) 加强厂区的绿化，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选取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等。

通过采取以上处理和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废气监测相关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P2	非甲烷总烃	4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颗粒物	1次/年	
P3	二氧化硫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2
厂房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74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

生量约为 2059.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以下内容。

表 4-2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

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59.2	pH	/	/	接管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2059.2	pH	/	/	经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COD	400	0.823				COD	400	0.823	
		SS	300	0.618				SS	300	0.618	
		氨氮	30	0.062				氨氮	30	0.062	
		TP	3	0.006				TP	3	0.006	
		TN	40	0.082				TN	40	0.082	

(2)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141802	31.917255	0.20592	市政废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日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4-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无量纲)	/	/	/
		COD	400	0.0032	0.823
		SS	300	0.0024	0.618
		氨氮	30	0.0002	0.062
		总磷	3	0.00002	0.006
		总氮	40	0.0003	0.082

表 4-2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动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	pH (无量纲)	□自动 √手工	/	/	/	/	4 个混合	4 次/年	玻璃电极法
		COD						4 个混合	4 次/年	重铬酸盐法
		SS						4 个混合	4 次/年	重量法
		氨氮						4 个混合	4 次/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 蒸馏和滴定法
		总磷						4 个混合	4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4 个混合	4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3) 依托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青龙河与沿江一级公路的西南角，污水厂服务范围为海门区中心城区和重点镇及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建设总规模为16万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7.92t/d，占污水量的比重很小，废水水质水量均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污水处理工艺为MSBR工艺，对生活污水处理效率良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可行。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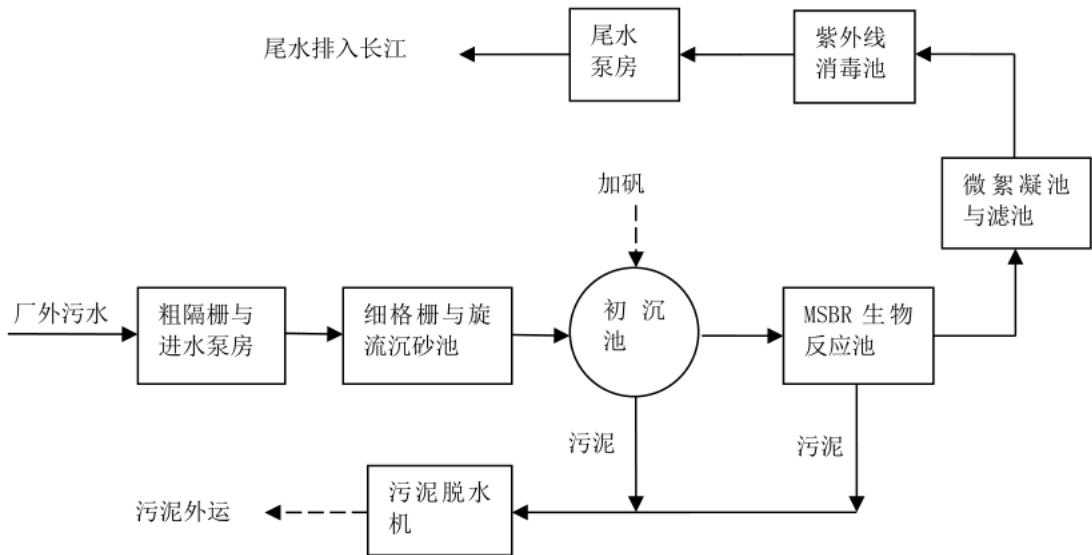


图 4-2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图

②本项目废水被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水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59.2t/a(7.92t/d)，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尚有 1.5 万 m³/d 余量，目前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能够处理处理本项目废水。

水质：接管废水中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水质达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4-29。

表4-29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

序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源	与各预测点最近的距离/m	降噪措	降噪效	持续时
---	------	----	-----	--------------	-----	-----	-----

号		(台)	强 (dB(A))	东边界 外 1m	西边界 外 1m	南边界 外 1m	北边界 外 1m	施	果 (dB)	间
1	立式车床	3	85	82	24	47	14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合 理布 局，并 采取隔 声减 振、厂 区绿化 等降噪 措施	保守取 值约 20	24 小 时
2	熔化炉	2	85	82	15	55	20			
3	重力机	4	80	90	10	52	24			
4	冷却输送线	2	60	75	20	54	22			
5	精炼机	1	70	86	12	52	24			
6	针式打标机	1	80	73	25	60	40			
7	镭射打标机	1	75	73	25	30	40			
8	双主轴加 工中心	3	85	60	40	35	38			
9	平衡机	1	85	60	40	38	34			
10	钻孔机	1	85	60	40	35	37			
11	喷涂机器人	4	85	80	16	20	48			
12	热风炉	1	90	68	30	20	48			
13	空压机	1	85	70	30	30	35			
14	风机	4	85	70	25	30	35			

3.2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A (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A (r0) —r0 处 A 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衰减；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贡献值预测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单位：dB(A)）

序号	产噪设备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厂界预测结果 dB (A)			
					东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南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1	立式车床	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约 20 dB(A)。	31.4	36.3	42.1	46.8
2	熔化炉	2	85		29.7	43.2	44.5	42.0
3	重力机	4	80		26.9	46.0	31.5	37.7
4	冷却输送线	2	60		8.5	20.0	11.4	19.6
5	精炼机	1	70		11.3	18.4	16.7	22.4
6	针式打标机	1	80		22.7	32.0	24.4	28.0
7	镭射打标机	1	75		17.5	27.0	19.4	23.0
8	双主轴加工中心	3	85		33.4	37.0	38.1	37.4
9	平衡机	1	85		29.4	33.0	34.1	33.4
10	钻孔机	1	85		29.4	33.0	38.0	34.1
11	喷涂机器人	4	85		26.9	40.9	39.0	31.4
12	热风炉	1	90		33.3	40.5	44.0	36.4
13	空压机	1	85		28.1	35.5	35.5	34.1
14	风机	4	85		34.1	43.0	41.5	40.1
合计			昼间贡献值		40.1	50.2	49.4	48.4
			夜间贡献值		40.1	50.2	49.4	48.4

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后，昼、夜间本项目运行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设备噪声源基本均匀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其隔声能力在 20dB(A)以上。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安装隔声窗、隔声门，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2)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和环境上可行。

3.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区外1m处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率：每季度1次，分昼间、夜间进行，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设备运行状态，确定改进措施。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预加工、钻孔、针孔打标、精加工、平衡校正时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160t；

本项目铝熔化时会产生金属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2.0t；

本项目拆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1.0t；

本项目喷漆时会产生漆渣；经计算年产量约为5.425t；

本项目探伤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2.5t；

本项目洗枪时会产生洗枪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2.4t；

本项目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过滤棉（含漆雾）、废活性炭、废油雾滤芯及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年产量分别约为0.5t、13.2t、0.15t、0.05t；

本项目喷漆、维修及保养时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5.0t；

本项目维修及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铅酸电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年产量分别约为1.0t、0.8t、0.1t、0.3t；

本项目精加工、平衡校正时会产生废冷却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年产量约为5t；

本项目职工日常办公时会产生生活垃圾；经计算，66名职工，以0.5kg/d人计，年工作日为260天，其年产量约为8.58t；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主要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4-33。

(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32。

表4-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预加工、钻孔、针孔打标、精加工、平衡校正	固	铁、铝等金属材料	1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金属废渣	铝熔化	固	铝	2.0	√	/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固	包装材料	1.0	√	/	
4	漆渣	喷漆	固	水性漆	5.425	√	/	

5	不合格品	探伤	固	废刹车盘	2.5	√	/
6	洗枪废液	洗枪	液	水性漆、水	2.4	√	/
7	废过滤棉（含漆雾）	废气处理	固	漆雾、过滤棉	0.5	√	/
8	废过滤棉		固	颗粒物、过滤棉	0.05	√	/
9	废活性炭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13.2	√	/
10	废油雾滤芯		固	油雾、滤芯	0.15	√	/
11	废包装桶	喷漆、维修及保养	固	包装桶、附着物	5.0	√	/
12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	润滑油	1.0	√	/
13	废液压油		液	液压油	0.8	√	/
14	含油抹布		固	润滑油、抹布	0.1	√	/
15	废铅酸电池		固	铅酸电池	0.3	√	/
16	废冷却液	精加工、平衡校正	固	冷却液	5	√	/
17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纸、包装袋	8.58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4-33

表 4-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预加工、钻孔、冲孔打标、精加工、平衡校正	固	铁、铝等金属材料	/	/	367-000-09	160
2	金属废渣		铝熔化	固	铝	/	/	367-000-09	2.0
4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固	包装材料	/	/	367-000-07	1.0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颗粒物	/	/	367-000-49	0.05
5	不合格品		探伤	固	废刹车盘	/	/	367-000-49	2.5
6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水性漆	T,I	HW12	900-252-12	5.425
7	洗枪废液		洗枪	液	水性漆、水	T,I,C	HW12	900-256-12	2.4
8	废过滤棉（含漆雾）		废气处理	固	漆雾、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5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3.2
10	废油雾滤芯				油雾、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15
11	废包装桶		喷漆、维修	固	包装桶、附	T/In	HW49	900-041-49	5.0

			及保养		着物				
12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1.0	
13	废液压油		液	液压油	T,I	HW08	900-214-08	0.8	
14	含油抹布		固	润滑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15	废铅酸电池		固	铅酸电池	T,C	HW31	900-052-31	0.3	
16	废冷却液	精加工、平衡校正	液	冷却液	T	HW09	900-006-09	5	
17	生活垃圾	/	纸张、包装袋等	固	纸张、包装袋等	/	/	99	8.58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34。

表 4-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	利用处置单位及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预加工、钻孔、冲孔打标、精加工、平衡校正	/	367-000-09	160	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理	
2	金属废渣		铝熔化	/	367-000-09	2.0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	367-000-07	1.0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	367-000-49	0.05		
5	不合格品		探伤	/	367-000-49	2.5		
6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5.4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洗枪废液		洗枪	HW12	900-256-12	2.4		
8	废过滤棉(含漆雾)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
10	废油雾滤芯				HW49	900-041-49		0.15
11	废包装桶		喷漆、维修及保养	HW49	900-041-49	5.0		
12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1.0
1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2
1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15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0.3
16	废冷却液		精加工、平衡校正	HW09	900-006-09	5		
17	生活垃圾	/	纸张、包装袋等	/	99	8.58	委托环卫部门	

(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35。

表 4-35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5.425	喷漆	固	水性漆	水性漆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洗枪废液	HW12	900-256-12	2.4	洗枪	液	水性漆、水	水性漆	T,I,C	
4	废过滤棉(含漆雾)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	漆雾、过滤棉	漆雾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T/In	
6	废油雾滤芯	HW49	900-041-49	0.15			油雾、滤芯	油雾	T/In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0	喷漆、维修及保养	固	包装桶、附着物	附着物	T/In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0	维修保养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T,I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2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T,I	
10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固	润滑油、抹布	润滑油	T/In	
11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0.3		固	铅酸电池	重金属	T,C	
12	废冷却液	HW09	900-006-09	5	精加工、平衡校正	固	冷却液	冷却液	T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爱塞威公司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33.3t/a；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侧墙体外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4m²，可容纳约 8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周期为两个月，即危险废物存量约为 5.6t，可满足危废存储要求。

②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a.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

b. 本项目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c. 本项目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2 个月。

d.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

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均单独桶装或袋装，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采用收集桶均不与危险废物反应；本项目桶装的液体危废桶顶部到危废液体表面保留有 120mm 的空间距离；同时危废标签标明了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等。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b.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c.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d.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36。

表 4-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24m ²	储存在专用的收集袋内	15t	3 个月
2		洗枪废液	HW12	900-256-12		储存在专用的收集桶内		
3		废过滤棉（含漆雾）	HW49	900-041-49		储存在专用的收集袋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油雾滤芯	HW49	900-041-49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储存在专用的收集桶内		
9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储存在专用的收集袋内		
10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11		废冷却液	HW09	900-006-09				

					的收集桶内		
<p>④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p> <p>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挥发性都很小，贮存过程中按 要求必须以密闭包装容器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p> <p>b.对地表水的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需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不会产生废液进入雨水系统，不会对 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p> <p>c.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 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 10cm/s，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产生影响。</p> <p>c.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需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腐、防 渗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p> <p>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需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 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 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 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p> <p>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爱塞威公司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66t/a，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侧墙体外设置 一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4m²，可容纳约 8t 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周期为半个月 (6.9t)，可满足存储要求。</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渣、废过滤棉及不合格品，可在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暂存，可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企业应加强车间防火，备充足的消防器 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将风险事故控制在最小范 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 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p>							

1) 原辅料储存区: 若原辅料仓库地表环氧地坪发生破损, 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等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危废暂存: 若危险废物暂存间地表环氧地坪发生破损, 液态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 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 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 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减少事故排放, 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 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2) 分区防控

采取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分参照表 4-37、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38。

表 4-3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38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化学品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	-------	------	------	-------

(3) 跟踪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场区边界的原则。由专人负责监测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监测分析。建设单位监测计划应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见表 4-39。

表 4-39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土壤（厂内重点防渗区）	参照（GB36600-2018）中表 1	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厂内重点防渗区）、场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各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等。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着相应的事故风险。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及物料储存运输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1)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5。

(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40。

表 4-4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 Q 值计算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41 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Q	
1	销用油脂 ^① (Molub Alloy Grease)	0.02	0.005	2500	0.00001	
2	水性涂料 (4811) ^②	0.5	0.025	50	0.0105	
3	水性涂料 (R-220) ^②	0.5	0.025	50	0.0105	
4	天然气	0.006 (8m ³)	0	10	0.0006	
5	冷却液 ^①	0.2	0.010	2500	0.00008	
6	润滑油	0.05	0.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	0	0.4t	2500	0.00016	
7	危险废物	漆渣 ^②	0.9	0	50	0.018
8		洗枪废液 ^②	0.4	0	50	0.008
9		废过滤棉 (含漆雾) ^②	0.083	0	50	0.0017
10		废活性炭 ^②	1.1	0	50	0.022
11		废油雾滤芯 ^②	0.025	0	50	0.0005
12		废包装桶 ^③	0.83	0	10	0.083
13		废润滑油 ^①	0.17	0	2500	0.00007
14		废液压油 ^①	0.03	0	2500	0.00001
15		含油抹布 ^②	0.017	0	50	0.0003
16		废铅酸电池 ^②	0.05	0	50	0.001
17	废冷却液 ^①	0.83	0	2500	0.0003	
合计					0.157	

注：“危险废物”行“最大存储量”=年产生量/6个月（危险废物2个月转移一次）；①销用油脂、冷却液、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参考“油类物质”的临界量，②水性涂料

(4811)、水性涂料(R-220)、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1个月转移一次)、废油雾滤芯、含油抹布、废铅酸电池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③废包装桶参考“COD \geq 10000mg/l的有机溶剂”的临界量。

由表4-41可知,本项目全厂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销用油脂、水性涂料(4811)及水性涂料(R-220)等化学品泄漏、火灾,通过加强风险防控,可将事故范围控制在厂界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表3-4、3-5。

(5)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助焊剂、润滑油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的各类危废等,主要环境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泄漏:本项目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冷却液、润滑油及液态危废有泄漏的风险。

②火灾爆炸: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有燃烧爆炸风险,遇明火会发生火灾,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③废气装置故障:本项目设置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两套过滤棉装置,废气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存在未经处理进入大气,污染环境的风险。

(6) 环境风险分析

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如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冷却液、润滑油及液态危废等物料泄漏导致有机成分直接挥发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天然气易燃气体发生爆炸,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废气处置装置故障,有机废气、颗粒物等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环境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内相关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详见表4-21。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润滑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液体危废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暂存间也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或及仓库，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应按以下程序：

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安环部，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8) 应急监测：本公司无应急监测能力，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迅速组织外部监测人员赶赴现场，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由外部应急监测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工作。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9) 应急联动：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在废气治理方案选择及危废储存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存在潜在风险的

生产工段或产污环节，须组织专题论证；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要求，积极做好与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对接工作，在取得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10）事故废水处理防控措施：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和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周边水环境，从而对其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废水收集袋，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废水收集袋，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不排入外部水环境，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11）应急预案

在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版）》（试行）等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登记，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12）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待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相关应急响应措施。企业在完善环境应急综合预案同时，编制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预案，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的体系与内、外部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并及时报备，同时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铝熔化-P1		颗粒物	过滤棉+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搅拌、喷漆、洗枪、烘干-P2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表 1		
		颗粒物				
	烘干(天然气燃烧)-P3	SO ₂	低氮燃烧器+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NO _x				
		颗粒物				
	无组织	铝熔化、激光打标、搅拌、喷漆、洗枪、烘干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非甲烷总烃			
		铝填充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精加工、平衡校正	油雾(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立式车床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熔化炉					
	重力机					
	浇筑机器人					
	冷却输送线					
	精炼机					
	针式打标机					
	镭射打标机					
	双主轴加工中心					
	平衡机					
	喷涂机器人					
	热风炉					
空压机						
风机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需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把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降低到最低，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区域安全、消防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本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有事实排污前更新现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4、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1、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六 本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七 厂房四周照片

附图八 工程师现在照片

2、附件

附件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租赁协议

附件四 房产证

附件五 入园协议

附件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七 原辅料 MSDS

附件八 声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九 环评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404	0	0.1404	+0.1404
		颗粒物	/	/	/	0.181	0	0.181	+0.181
		SO ₂	/	/	/	0.048	0	0.048	+0.048
		NO _x	/	/	/	0.190	0	0.190	+0.19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	/	/	/	0.162	0	0.162	+0.162
		颗粒物	/	/	/	0.372	0	0.372	+0.372
		SO ₂	/	/	/	0.006	0	0.006	+0.006
		NO _x	/	/	/	0.056	0	0.056	+0.05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059.2	0	2059.2	+2059.2	
	COD	/	/	/	0.823	0	0.823	+0.823	
	SS	/	/	/	0.618	0	0.618	+0.618	
	NH ₃ -N	/	/	/	0.062	0	0.062	+0.062	
	TP	/	/	/	0.006	0	0.006	+0.006	
	TN	/	/	/	0.082	0	0.082	+0.08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60	0	160	/	
	金属废渣				2.0	0	2.0	/	
	废包装材料	/	/	/	1.0	0	1.0	/	

	废过滤棉	/	/	/	0.05	0	0.05	/
	不合格品	/	/	/	2.5	0	2.5	/
危险废物	漆渣	/	/	/	5.425	0	5.425	/
	洗枪废液	/	/	/	2.4	0	2.4	/
	废过滤棉（含漆雾）	/	/	/	0.5	0	0.5	/
	废活性炭	/	/	/	13.2	0	13.2	/
	废油雾滤芯	/	/	/	0.15	0	0.15	/
	废包装桶	/	/	/	5.0	0	5.0	/
	废润滑油	/	/	/	0.2	0	0.2	/
	废液压油	/	/	/	0.8	0	0.8	/
	含油抹布	/	/	/	0.1	0	0.1	/
	废铅酸电池	/	/	/	0.3	0	0.3	/
	废冷却液	/	/	/	5	0	5	/
生活垃圾		/	/	/	8.58	0	8.58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